

平等·发展

当代国际妇女的 目标与实践

● 蔡磊 编著



山西经济出版社

000
G 6
201

平等·发展

当代国际妇女的 目标与实践

● 蔡磊 编著

山西经济出版社

P

1995.9.27

〔晋〕新登字 4 号

书 名： 平等·发展：当代国际妇女的目标与实践

作 者： 蔡 磊

出版者： 山西经济出版社(太原市并州北路 11 号·

邮码：030001·电话：4044102)

发行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者： 山西人民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253 千字

印 数： 0001—3000 册

版 次： 1995 年 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577—783—7/C·1

定 价： 13.80 元

责任编辑：张惠君 社长：陈宇华 总编辑：张凤山

导 言

自 1975 年联合国妇女年以来,世界妇女运动经历了以宣言、公约和行动为阶段标志的发展历程。平等、发展、和平——世界妇女的目标和行动准则已被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确认,各国政府作出的承诺已在诸多领域付诸实践。

男女平等不仅指法律平等和消除法律上的歧视,而且指事实上的平等和消除各种隐蔽性的歧视;不仅指男女人的尊严和价值上的平等,而且指妇女作为受惠者和积极动力在参与发展的权利、责任和机会的平等。发展不仅一般地指女性在诸领域中的全面发展,而且特别指女性的发展与全社会的发展尤其与政治进步和经济成长密切相联系。只有发展才能实现平等,只有在和平的环境中才能实现平等和发展;妇女的平等发展则有利于社会的进步和世界的和平事业。

70 年代以来,国际社会为实现全球妇女目标采取了一系列行动,各国政府在建立资源充足、有权威性的政府级妇女机构和制定平等立法方面已有了不同程度的进展,妇女问题的提出和解决已被置于全球战略发展的新框架之中。各国在社会制度、经济发展、价值观念和文化背景上由于存在着差异,在诸领域实现目标的措施往往各有侧重,然而这并不妨碍对目标的趋向一致的认同,而且凡是对消除妇女歧视有利的举措被认为都可加以借鉴,用作比较,取彼所长,补己所短,以便找到实现目标的最有效的途径。可以说,

目标的趋同性和实现目标举措的多样性反映了当前世界妇运的特点。

人们对事物的认识往往要有一个过程,各国妇女发展的进程也是不平衡的,即便是同一个国家的不同界别、不同层次的妇女在不同时期其利益要求和价值实现的途径也不会完全划一。因此,在妇运发展进程中出现这样或那样的探讨性、争论性的问题是很自然的。例如女职工是否需要特殊保护?男女职业隔离制度化的原因何在?保护和平等这一对立统一体应如何理解?退休制度如何体现男女平等原则?女子院校是否也是一种歧视性做法?社会保险和福利政策男女有别条款是否是对女性能力的漠视?参政中如何科学地规定两性比例?此外,70年代以来世界妇女运动中还出现了许多值得关注的动向,如打破妇女就业限制和禁区、改变男女性别模式定势、试行“匿名职业介绍法”、推行积极的正面行动计划、推行父母育儿假和父假制度、流行一职二员分享法等。需引起重视的趋势有女性高科技教育、终身教育、为妇女提供信息与信贷服务、男女退休多种选择法以及一种更激进超前的观点出现,这种观点认为社会发展、科技推广的终极目的在于对男女两性普遍实施保护面不仅局限于女性范畴的保护。

当今世界妇女的各种热点问题促使人们从动态的、深层的、多维的视角去了解和认识事物,把握潮流,进而研究制定相应的对策,采取适宜的行动,以更有利于女性的平等参与和发展。这是近20年来世界妇运的基本现实,也正是作者力图在本书中展示的内容。本书的出版立意于借鉴国外经验,推进中国的妇女运动。

目 录

第一编

平等·发展的历程

目标与准则

- 1975 年:《墨西哥宣言》..... (4)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6)
1985 年:《内罗毕战略》..... (8)
1995 年:“行动纲领” (11)

第二编

谋求平等·发展的行动

机构和团体

- 联合国妇女儿童机构 (15)
区域性国际妇女机构 (24)
国家、政府级妇女机构、政策与法令 (30)
非政府组织论坛与妇女组织 (42)
妇女工作规范化管理模式构想 (57)

第三编
平等·发展在诸
领域的实践

就 业

对妇女特殊保护法的争论	(73)
前苏联对女工的特殊保护法	(80)
匈牙利对女工的特殊保护措施	(89)
中国女职工特殊保护法的由来和发展	(94)
日本消除妇女就业歧视新举措	(103)
北欧国家的女工运动:从特殊保护到机会平等	(108)
法国妇女保护法的由来和演变	(116)
西班牙妇女保护法和就业平等	(126)
加拿大妇女就业问题与改善进程	(136)
消除社会调查中的歧视——妇女劳动力的定义 和资料收集方法	(146)
妇女职业多样化是实现真正机会平等的唯一途径	(153)
当今世界若干国家产假和父母育儿假简介	(163)
中国制定生养基金法规的新思路	(170)
世界若干国家女性退休简介	(178)
打破妇女夜班禁令	(182)
打破军队中的女性禁区	(186)
美国军队增加妇女就业机会	(190)
向男性职业领域宣战的各国妇女	(194)

美国“女孩工作见习日”.....	(196)
世界银行与发展中国家的妇女.....	(198)
印度妇女银行和妇女法院.....	(204)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项目集.....	(207)
当代日本女性.....	(212)
一职二员分享法.....	(215)

教 育

中外女子院校.....	(220)
终身教育.....	(228)
女性高科技教育.....	(235)
发展中国家妇女扫盲.....	(238)

家庭·保健

现代家庭中的中国大陆女性:角色、观念、文化、 福利及其他.....	(244)
今日港台家庭.....	(278)
今日德国的妇女社会政策.....	(280)
以色列基布兹社区家庭的变革.....	(282)
发展中国家妇女保健.....	(285)

其 他

中外妇女参政概览.....	(288)
世界女权运动掠影.....	(299)

世界妇女获选举权的进程.....	(305)
中国妇女的政治授权.....	(307)
面对 2000 年挑战的韩国妇女	(309)
挪威男女平等行动.....	(316)
 结束语.....	 (319)

第一编

平等·发展的历程 目标与准则

卷头语

平等与发展的含义

“……一国的充分和完全的发展,世界人民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业需要妇女与男子平等充分参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男女平等是指男女的人的尊严和价值的平等以及男女权利、机会和责任的平等”。

——《墨西哥宣言》

“平等不仅指法律平等和消除法律上的歧视,而且还指妇女作为受惠者和积极动力参加发展的平等权利、责任和机会。

“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与全面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目标直接有关,是任何社会的发展基础。发展是全面的,包括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人类生活其他方面的发展,以及经济和其他物质资源的发展和人类德、智、体和文化的增长”。

——《内罗毕战略》

1975 年:《墨西哥宣言》

《墨西哥宣言》全称《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宣言》，其来历如下。

1975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在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召开了“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这也是联合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召开专门讨论妇女问题的政府间的世界性大会，即第一次世界妇女大会。来自 133 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团，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 1000 多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中约 70% 是妇女。中国政府代表团一行 21 人出席了会议，团长为当时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素文。

会议的成果之一是通过了《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宣言》（简称《墨西哥宣言》）和为《实现妇女年目标而制定的世界行动计划》（简称《世界行动计划》）。

《墨西哥宣言》特别对男女平等下了定义，即：男女平等是指男女的人的尊严和价值的平等以及男女权利、机会和责任的平等。

《世界行动计划》向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提出了争取提高妇女地位近十年期间指导行动的方针和优先领域，要求各国政府设立专门处理妇女事务的国家机构；各国在拟定国家战略和发展计划

时,应保证既定的目标和优先次序能充分顾及到妇女的利益和需要,以改善她们的状况和增加她们对发展过程的贡献;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注意改善处于最不利地位的妇女的状况,特别是农村妇女的状况。建议在1980年底以前最低限度达到的一系列目标,包括:显著增加妇女、特别是青年妇女识字的人数;妇女有平等机会享受各级教育、职业训练和就业机会;制定保证妇女与男子平等享有选举和被选举资格、同工同酬等平等法律;增加妇女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决策层的人数等。

此外,大会向联合国建议,宣布1976—1985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并建议于1980年召开另一次世界妇女大会。同年12月,第30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上述建议的决议,宣布1976—1985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规定,结合世界范围内妇女保护活动的实际状况,1979 年联合国第三十四届大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公约共分 6 个部分、30 条。按照公约的解释,“对妇女的歧视”是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除和限制,其作用或目的是要妨碍或破坏对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以及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这些人权的基本自由”。

按照公约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力求妇女的充分发展和进步,以保证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公约”对妇女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教育、就业、婚姻、休假、保健等作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

为监督公约的执行,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7条款的规定,联合国成立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由在本公约所适用的领域中有崇高道德的地位和能力的专家组成,人数已由本公约开始生效时的18人增加到23人。委员以个人身份任职,按地域公平分配原则由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出,任期4年。公约对所有国家开放签署,在第2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后30天开始生效。目前已有116个国家加入公约。

1985 年:《内罗毕战略》

1972 年联合国大会第 3010 号决议宣布了 1975 年为国际妇女年,以便加紧采取行动促进男女平等,确保妇女能充分参与全面的发展并在促进世界和平方面作出更大的贡献。1975 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世界妇女大会所通过的《实现妇女年目标而制定的世界行动计划》得到联合国大会第 3520 号决议的赞同。联合国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宣布 1976—1985 年为联合国妇女 10 年,其目标为平等、发展与和平。联合国大会在第 33/185 号决议中决定,为审查和评价妇女 10 年前半期所取得的进展,于哥本哈根举行联合国妇女 10 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次主题为“就业、保健和教育”。这就是 1980 年妇女 10 年中期会议。1985 年在世界妇女 10 年终期会议(内罗毕会议)上通过了《2000 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简称《内罗毕战略》)

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都已采纳的平等原则,《内罗毕战略》重申国际上对妇女地位的关注,并为国际社会对提高妇女地位和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而重新作出承诺提供基础。

《内罗毕战略》认为:平等不仅指法律平等和消除法律上的歧视,而且还指妇女作为受惠者和积极动力参加发展的权利、责任和机会平等。